

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06日（星期一）上午12：10~13：3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一（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連副校長興隆

出席人員：連副校長興隆、蘇學務長桓彥、甯總務長蜀光、郭主任春錦、王組長秀芬(代主任)、陳主任逸杰、李主任淑如(請假)、吳主任明溟(請假)、蔡主任明憲、陳主任彥澄、王助理教授士仁、吳組長佩芳、李校聘組員依恬、李組員婉綺、蔡瑞成同學、黃偉哲同學

列席人員：蔡珮琪組長、蘇護理師淑芬、徐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麗秋、趙校聘護理師芹慧、莊毓菁組員、綜合餐廳潘秋月小姐

主席致詞

壹、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校特約醫院家毅復健科診所修改合約追認乙案，請討論。	同意追認。	1. 已完成特約醫院簽約。 2. 業於本(106)年4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並置於本處網頁及106年新生手冊公告。 3. 業於本(106)年4月11日以紙本方式發送便函予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二	有關本校與長義診所簽訂為特約醫院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1. 已完成特約醫院簽約。 2. 業於本(106)年4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予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並置於本處網頁及106年新生手冊公告。 3. 業於本(106)年4月11日以紙本方式發送便函予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張貼公告

			周知。
三	有關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1. 在委員總人數不做更動之前提下，於遴聘委員中增加「與衛生專業相關科系教師、同仁或專家」。 2. 修正後通過。	1. 經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通過。

貳、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請調整 107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規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業經 6 次招標，前 5 次均因無廠商有意願投標而流標，至本(106)年 7 月才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得標，離 8 月出學雜費繳費單期限非常迫近，且每位學生保費高達 832 元/學年，在各大專校院中為保費偏高之學校之一。
- 二、經了解，本次(包含前幾年)流標之主要原因為除了各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率偏高(含部分學生帶病投保)，致各保險公司投標意願普遍下降，目前願意承作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約剩 3 間(遠雄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及國泰人壽)，缺乏競價空間；另，近年來金管會查核各保險公司更加嚴謹，違者將處高額罰款，致保險公司對於團保投標意願更趨於保守，以本校目前的規格幾乎沒有保險公司能承作。
- 三、經查鄰近各校團保規格皆以基本保障為主，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規格除優於其他各校外(詳如附件四)，加上本校理賠率偏高，除身故理賠外，大多為疾病高額理賠(如重大疾病、癌症等)(詳如附件五)，故長年下來每學年團保招標不易外，保費金額也較其他學校高 2-3 倍。
- 四、參考國高中小之學生團體保險規格，以 106 學年為例，每人保費為 567 元，且若自負額未超過 500 元，不論門診或住院皆無法申請，申請門檻亦較本校高，且保障內容以基本保障為主，如身故、殘廢、住院醫療及傷害門診等，不包含如重大疾病、癌症等疾病理賠項目。
- 五、綜上所述，為使每位學生保費回歸合理金額，本組建議修改 107 學年團保規格，以基本保障為主，重大疾病理賠(如重大疾病及癌症 2 項)由各家長視自行需要另行加保，不再統一納入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規格中。
- 六、未來在價格及規格不做更動之原則下，一次辦理 2 年招標合約。

擬辦：請於會議中討論，修訂後以專案上簽方式會辦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107 學年團保規格以基本保障為主，修訂後以專案上簽方式會辦總務處辦理招標作業。

◎提案二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建議衛生委員會推選委員組成部分，請將推選單位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9 月 18 日高大通字第 106175 號便函辦理。
- 二、鑒於該中心亦屬教學單位，且所開設課程係為全校必修或選修性質；另為維護該中心教師參與校級委員會之權益，通識教育中心建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推選委員之組成。
- 三、本次建議修正為由原「由各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推選委員」，修改為「由各院推派系所主管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六)。

擬辦：本案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5 間特約醫院辦理續約及新增 2 間特約診所乙案，提請討論(相關合約內容如附件七)。

說明：

- 一、本次辦理續約之特約醫院包括：鄭泰德診所、林邑樵耳鼻喉科、健仁醫院、詠清牙醫共 4 間，合約至本(106)年 12 月 31 日已屆期滿，相關合約內容均維持不變，擬辦理續約。
- 二、萊美牙醫診所原合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院主動來電希望將合約年限修改至永久(除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故一併於此次會議中提出討論辦理續約，相關合約內容均維持不變。
- 三、健仁醫院因尚待 11 月底左右才能確認合約調整之內容，目前可能傾向以調整掛號費方式辦理，尚無法辦理續約。
- 四、另，本校總務處榮珮琪組長推薦佳賀牙醫診所，以及劉冠廷同學推薦弘達診所，經本組護理師與吳佩芳組長拜訪 2 院診所院長後，均有意與本校簽訂為特約醫院，相關合約內容如附件八。

擬辦：

- 一、為使簽約程序推展順利，擬請委員同意，日後特約醫院若辦理續約，在合約內容不變，僅需延長合約年限之情形下，授權由本組以專簽方式辦理，並於工作報告中向委員說明，不再提本會討論。
- 二、另有健仁醫院續約案，擬請委員同意先以上簽方式辦理續約，於下次會議中再進行追認。
- 三、其他特約醫院(含續約及新簽約) 同意辦理續約。

決議：

- 一、日後特約醫院如辦理續約，在合約內容不變，僅需延長合約年限之情形下，同意授權由學務處衛保組以專簽方式辦理，不再提會討論。

- 二、同意健仁醫院續約案今年先以上簽方式辦理續約，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追認。
- 三、其他特約醫院(含續約及新簽約) 同意辦理續約。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601082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於本(106)年 9 月 14 日依規定向教育部指定單位提出申請，目前尚在審查中，敬請參閱並提請追認，相關資料如附件九。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計畫執行。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二項：『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辦理。
- 二、旨揭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十，敬請參閱。

擬辦：依規定辦理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綜合餐廳廠商(惠盛食品行)106 年 9 月至 10 月之餐飲衛生檢查缺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餐飲場所衛生管理規範」第十點略以，本校由學務處、環安衛中心派員組成檢查小組，每周至餐廳實施餐飲環境衛生項目抽檢。
- 二、前揭檢查範圍，涵蓋廠商提供之盛具衛生管理，目前綜合餐廳廠商提供之自助餐餐盤，經檢查小組使用試劑檢測結果顯示清洗後仍有澱粉及脂肪殘留；據廠商表示餐盤已清洗數次，惟未能通過試劑檢測。
- 三、為校園餐飲衛生把關，敬請衛保組協助輔導廠商正確清潔洗滌餐盤之方式，以確保師生安全健康。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針對自助餐餐盤清洗未通過檢驗部分，給予綜合餐廳廠商 2 週改善時間，並加以輔導，如有缺失暫不列入每週檢查表記錄中。
- 二、請廠商日後針對餐盤清洗情形確實做好自行抽查及管理，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